

证券代码：839981

证券简称：华洪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981	华洪新材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马丽、张一军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 和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现编制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现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故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于其报酬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标准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；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上午08点00分至09点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517-88282598

联系传真：0517-88283918

电子邮箱：huahongxincailiao@163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